

臺北市108年北投區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(第一階段:提案討論)
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07年4月23日(二)下午2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北投區民活動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6樓)
- 三、參加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- 四、主持人：莫主任秘書祥雲記錄：金介正
- 五、會議紀錄：

(一)案件序號、案名、PM 機關、結論：

(1)108121004(石牌交通不打結)；PM 機關：交工處

- 1. 提案人明白7日內未繳交提案計畫書視同撤案。(本所108年4月18日北市投區經字第1086013947號開會通知單諒達)
- 2. 因提案人未出席第1階段並參與討論，即以權責機關建議事項調整提案內容。(本所108年4月18日北市投區經字第1086013947號開會通知單諒達)
- 3. 若提案人不接受機關建議並於期限內繳交提案計畫書，則彙整進入提案審議工作坊審議可行性。

(2)108121009(吉利公園開心農場)；PM 機關：市場處；逕予執行

- 1. 提案人明白7日內未繳交提案計畫書視同撤案。(本所108年4月18日北市投區經字第1086013947號開會通知單諒達)
- 2. 全案逕予執行，不進入提案審議。執行項目如下：
 - 1)由市場處協助辦理會勘，邀集現任認養人(立農里里長)與提案人現場溝通，協商是否可重新分配認養區域，讓提案人也可以參與認養與種菜。
 - 2)市場處若要終止認養機制，將閒置土地收回使用，須提前告知提案人。
- 3. 逕予執行案件必須於108年度結束前完成執行項目，並於109年度第1季前向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工作小組會議提報結案。
- 4. PM 機關繳交「臺北市北投區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第二階段 PM 機關報告表」後，可不出席提案審議報告。

(3)108122013(校園空間活化再利用)；PM 機關：教育局

- 1. 提案人明白7日內未繳交提案計畫書視同撤案。(本所108年4月18日北市投區經字第1086013947號開會通知單諒達)
- 2. 因提案人未出席第1階段並參與討論，即以權責機關建議事項調整提案內容。(本所108年4月18日北市投區經字第1086013947號開會通知單諒達)
- 3. 若提案人不接受機關建議並於期限內繳交提案計畫書，則彙整進入提案審議工作坊審議可行性。

(4)108122014(人民保母~時光記憶站)；PM 機關：文化局；撤案

- 1. 提案人明白本案非市府權責，表示7日內不會繳交提案計畫書，俟逾期自

動撤案，故全案不進入提案審議。

2. PM 機關無需繳「臺北市北投區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第二階段 PM 機關報告表」，亦無需出席提案審議報告。

(5)108122016(關渡觀光巴士)；PM 機關：公運處

1. 提案人明白7日內未繳交提案計畫書視同撤案。(本所108年4月18日北市投區經字第1086013947號開會通知單諒達)
2. 因提案人未出席第1階段並參與討論，即以權責機關建議事項調整提案內容。(本所108年4月18日北市投區經字第1086013947號開會通知單諒達)
3. 若提案人不接受機關建議並於期限內繳交提案計畫書，則彙整進入提案審議工作坊審議可行性。

(6)108123009(北投好行)；PM 機關：交工處；通盤考量

1. 提案人明白7日內未繳交提案計畫書視同撤案。(本所108年4月18日北市投區經字第1086013947號開會通知單諒達)
2. 第1、3項由 PM 機關通盤考量是否及如何執行，第2項刪除，第4項為例行政業務，故全案不進入提案審議。
3. 通盤考量評估結果，PM 機關及權責機關應於108年8月前完成並提報公民參與委員工作小組會議確認，9月前將評估結果送交提案人。
4. PM 機關(交工處)建議應轉由交通局擔任 PM 以利進行通盤考量區域性交通改善，若交通局進行內部評估，達成共識後函復本所。
5. PM 機關無需繳交「臺北市北投區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第二階段 PM 機關報告表」，亦無需出席提案審議報告。

(7)108123010(友善公車)；PM 機關：公運處

1. 提案人明白7日內未繳交提案計畫書視同撤案。(本所108年4月18日北市投區經字第1086013947號開會通知單諒達)
2. 因提案人未出席第1階段並參與討論，即以權責機關建議事項調整提案內容。(本所108年4月18日北市投區經字第1086013947號開會通知單諒達)
3. 若提案人不接受機關建議並於期限內繳交提案計畫書，則彙整進入提案審議工作坊審議可行性。

(8)108123012(長者悠遊卡多元化使用)；PM 機關：社會局

1. 提案人明白7日內未繳交提案計畫書視同撤案。(本所108年4月18日北市投區經字第1086013947號開會通知單諒達)
2. 因提案人未出席第1階段並參與討論，即以權責機關建議事項調整提案內容。(本所108年4月18日北市投區經字第1086013947號開會通知單諒達)
3. 若提案人不接受機關建議並於期限內繳交提案計畫書，則彙整進入提案審議工作坊審議可行性。

(二)成案構想項目及綜合結論，詳臺北市北投區提案審議工作坊(第一階段)會議紀錄表。

六、會議結論：

- (一)請各提案人依會議紀錄表撰寫提案計畫書(初稿)，以利後續公開展覽及 i-voting 事宜；若於108年4月30日(二)前未繳交提案計畫書，視同撤案。
- (二)俟本所收到提案計畫書(初稿)，將以免備文 e-mail 至各案 PM 機關及協辦權責機關參考。
- (三)依據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執行計畫(臺北市政府108年4月8日府民治字第1086022383號函修訂)，若案件進入提案審議工作坊(第2階段：提案審議)，請協辦權責機關提供提案預估執行期程、預估執行經費、現有(新增)預算科目及金額，或無法執行之原因等相關資料予提案 PM 機關；另請提案 PM 機關彙整各協辦權責機關之資料並填列並填列「臺北市北投區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第二階段 PM 機關報告表」，派員出席提案審議工作坊(第2階段：提案審議)，並依據報告表，報告提案討論結果；另必要時得邀請協辦機關與會，本所預計於108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4時假北投區民活動中心辦理北投區提案審議工作坊(第2階段：提案審議)。
- (四)「臺北市北投區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第二階段 PM 機關報告表」請各案 PM 機關於108年5月6日(二)中午12時前，以免備文 E-mail 交本所承辦人金介正 (bo_king503@mail.taipei.gov.tw) 彙整。
- (五)請交通局針對108123009(北投好行)案，與交工處進行內部評估與協調 PM 機關，達成共識後函復本所，以利辦理後續變更 PM 事宜。